

宜蘭縣部分國中小學未依規定編列適足之圖書資訊經費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宜蘭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推動閱讀教育計畫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110 及 111 年度全縣逾 4 成之國民中學及逾 2 成之國民小學未依規定編列適足之圖書資訊經費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編列之圖書資訊經費預算均已符合規定，將持續建構良好閱讀文化及環境，提升學生閱讀能力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之圖書資訊經費以不低於教學設備費 10% 為原則。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計有 27 所、73 所，110 及 111 年度編列購置圖書資訊總經費，分別占教學設備費之 19.34%、11.99%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110 及 111 年度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未達教學設備費 10% 者，計有國民中學 13 所及 16 所，約 48.15%、59.26%；國民小學則有 20 所及 18 所，約 27.40%、24.66%，甚至有 11 所國民中小學已連續 2 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，恐影響閱讀教育推動成效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督促所屬國中小學依規定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適足之圖書資訊經費，並經宜蘭縣議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審議通過，將持續建構良好閱讀文化及環境，提升學生閱讀能力。



宜蘭縣推動閱讀教育
(擷取自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)